

第八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展望未來，隨全球暖化趨勢持續加劇，農業部門所面臨之氣候風險將更為嚴峻且複雜，除強化災害預警機制與風險管理量能外，更須持續精進氣候風險評估研究，深入掌握不同氣候危害對各類農業生產之影響路徑，以有效提升生產系統之調適能力與韌性，降低氣候變遷對農業永續發展之長期衝擊。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如後：

一、農業生產領域預期效益

（一）強化生產場域風險管理能力：

透過調適技術與抗耐逆境品種之導入，強化生產場域之災前韌性及災間應變能力，降低氣候變遷對農業生產之衝擊。

（二）精進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之公共服務：

藉由完善農業調適公共建設與服務，可提升水資源調度、災害預警等效能，並有助於資源整合與配置。

（三）保障農民永續經營：

降低氣候風險對農民收益及勞動安全之衝擊，提升經營穩定性。

（四）提升科學化風險辨識與循證決策支援：

建構風險評估與調適策略之科學基礎，強化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之政策制定與前瞻布局。

二、農業生產領域管考機制

依據氣候變遷法第 19 條第四項，易受氣候變遷衝擊權責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農業部為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農業生產領域及生態系統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農業生產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之各協辦機關每年將提交行動計畫執行成果及進度說明予以主責單位統一彙整為領域成果報告，於法定期限前函送主管機關環境部，環境部進一步綜整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計畫年度成果報告，循程序審核後公布並提報至永續會進行管考。

農業生產領域行動方案各協辦機關皆需持續追蹤各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執行完成計畫辦理退場，並通盤檢視機關調適策略推動重點與方向，增減或修正提列之優先行動計畫，併同上述領域成果報告定期提交，並配合環境部召開跨部會協商，針對關鍵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研提有效作法，據以落實調適策略監測與評估機制，以符滾動修正原則。本領域為加快農業調適行動，定期於各執行機關交流調適策略執行成果，並分享最新進展資訊，以確保資訊間沒有落差。